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決議授出8,181,180股獎勵股份予1,250位獎勵人士。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授出8,181,180股獎勵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持有)。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8,181,180股新股份的認購款項至賬戶。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8,181,180股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後，獨立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該等新股份。當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時，獨立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須無償轉讓予獎勵人士。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該計劃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分別修訂該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決議授出8,181,180股獎勵股份予1,250位獎勵人士。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其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為360,186,668股，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授出8,181,180股獎勵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持有）。除本公佈所提及之股份發行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述一般授權下概無任何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8,181,180股新股份的認購款項至賬戶。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8,181,180股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後，獨立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該等新股份。當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時，獨立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須無償轉讓予獎勵人士。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而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會因應不同獎勵人士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已授出獎勵股份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會於授出日期起一段期限屆滿時歸屬。授予各獎勵人士的獎勵股份總額須視乎各獎勵人士的職位、經驗及表現而定。

受託人及所有1,250位獎勵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彼等概非本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本公司將向獨立受託人發行及配發8,181,18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45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0.451%。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新股份配發當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該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8,181,18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股本中8,181,1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的普通股

發行價(淨額)： 股份將按面值配發予獨立受託人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附註：港幣818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由本公司資源撥付至賬戶，並由獨立受託人用作股份的認購款項。

進行發行事項的理由： 為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源，發行事項旨在提供獎勵股份以根據該計劃(為本公司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旨在嘉許獎勵人士所作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授予獎勵人士。

獲配發人的身份： 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1,250位獎勵人士持有獎勵股份

股份的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的收市價為港幣90.3元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就營運該計劃及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的有關資金而運作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獎勵人士授出股份

「獎勵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i)由本公司向獎勵人士發行，或(i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家、顧問或代理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ii)任何合資格人士，若按照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若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需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及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Ian Charles Stone。